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黃千芮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420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凱鈺機械有限公司 陳正樹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烏日分行	114年4月30日	10,740元	AN3943797	